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33號

原告 徐柏超

闕朝子

徐龍

徐芳穎

徐佳穎

徐士豪

原告 柏泰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柏超

上七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林羿樺

被告 蔡國安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筑婷

法官 莊惠真

法官 陳佳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傅曜晨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